

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
设备配备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风雨操场（电教类）)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60518/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5-H360518/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6713-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 1085.3638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85.363845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 329.604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风雨操场 (电教 类)	1 批	329.6043	否	<p>1. 室内广播网络音箱 10 只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 整合 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 箱。</p> <p>(2) 采用嵌入式工业级芯片, 启动时间≤3 秒。</p> <p>.....</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 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西下庄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10-88963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 靳洁、车颖颖、李卓原、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
鲁智慧, 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靳洁、车颖颖、李卓原、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
鲁智慧

电 话： 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6.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 346756034237</p>						
12.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p> <p>(3) 其他要求: 无</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10-53779910</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2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费率</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p>收款账户:</p> <p>账户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费率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费率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346756034237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核心产品品牌 是否满足三家 (如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商务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5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p>	5
	企业资质 (8 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有的得 8 分，缺少 1 项扣 1.6 分)</p>	8
	环保节能 (1 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1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0 分。</p> <p>(1) “#” 代表重要指标，共 7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此项共计 21 分；</p> <p>(2) “无标识项”，约 625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15</p>	30

	<p>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p> <p>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服务方案 (26分)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得 5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得 1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2) 验收方案 (4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阐述，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3)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7 分)</p> <p>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总体建设方案：建设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可最大限度利用场地空间，得 7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以有效利用场地空间，得</p>	26

	<p>4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尚完善，空间利用率欠缺，得 3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待完善，空间利用率欠缺较大，得 2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空间利用率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4) 售后服务（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备件供应）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5) 培训方案（4 分）</p> <p>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合理得 4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1	55 寸云屏	台	10	工业	否	102000.00
2	安装调试	点	10	工业	否	3500.00

（二）IP 广播系统

一、教室音响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1	室内广播网络音箱	只	10	工业	否	29000.00
二、食堂						
1	同轴吸顶音箱	只	16	工业	否	7200.00
2	可插 U 盘播放合并式定压功放	台	1	工业	否	4500.00
3	网络广播终端	台	1	工业	否	4000.00
4	触摸式带提示音话筒	台	1	工业	否	600.00
5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工业	否	5500.00
6	天线分配器	台	1	工业	否	2900.00
7	天线	个	2	工业	否	4000.00
三、走廊						
1	5 寸喷漆带铁防火后盖天花扬声器	只	27	工业	否	4455.00
2	网络广播多功能一体机	台	1	工业	否	7950.00
3	经典防水音柱	只	4	工业	否	2720.00

四、基础建设						
1	设备机柜	组	1	工业	否	2800.00
2	电线	米	700	工业	否	3500.00
3	网线	米	1200	工业	否	3600.00
4	交换机	台	1	工业	否	2650.00
5	系统集成	项	1	工业	否	19000.00
五、室外操场增补						
1	音箱	只	6	工业	否	12000.00
2	功放	台	1	工业	否	5590.00
3	音频安装线缆	米	50	工业	否	300.00
4	扬声器线缆	米	1000	工业	否	12000.00
5	镀锌管	米	350	工业	否	8400.00
6	音箱立杆	根	13	工业	否	42900.00
7	管路敷设	米	350	工业	否	49000.00
8	系统集成	套	1	工业	否	19000.00

（三）风雨操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一、显示系统						
1	◆室内 LED 显示屏	㎡	65.61	工业	否	1082565.00
2	屏体控制器	台	9	工业	否	25200.00
3	拼接控制器	台	1	工业	否	122500.00
4	专业播放终端	台	1	工业	否	48000.00
6	无线投屏器	台	1	工业	否	4100.00
7	配电柜	台	1	工业	否	7640.00
8	工程结构	平米	65.61	工业	否	131220.00
9	主动力电缆	米	30	工业	否	2400.00
10	高清线	批	1	工业	否	3500.00
11	网线	箱	5	工业	否	4145.00
12	电源线	米	500	工业	否	7000.00
13	摄像机	台	1	工业	否	50000.00
14	控制键盘	台	1	工业	否	21000.00
15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台	1	工业	否	26350.00
16	12 寸桌面式触摸屏	台	1	工业	否	12000.00
17	调试费	套	1	工业	否	4500.00
二、专业扩声系统						

1	调音台	台	1	工业	否	53850.00
2	音频输入/输出 扩展器	台	1	工业	否	23290.00
3	音频处理器	台	2	工业	否	22200.00
4	线阵列全频音箱	只	12	工业	否	174000.00
5	线阵超低音箱	只	4	工业	否	67200.00
6	安装架	套	2	工业	否	20000.00
7	返听音箱	只	4	工业	否	36800.00
8	监听音箱	只	2	工业	否	5800.00
9	主扩线阵全频音 箱功放	台	6	工业	否	79800.00
10	主扩线阵超低功 放	台	1	工业	否	28050.00
11	返听功放	台	2	工业	否	19840.00
12	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工业	否	11000.00
13	无线头戴话筒	套	2	工业	否	13000.00
14	无线会议话筒	套	1	工业	否	8500.00
15	天线分配器	台	2	工业	否	11800.00
16	天线	个	2	工业	否	4200.00
17	信号转换器	台	3	工业	否	3600.00
18	十二路净化时序 电源	台	2	工业	否	9900.00
19	有线会议话筒	只	4	工业	否	7680.00
20	合唱话筒	只	6	工业	否	16800.00
三、灯光系统						
1	LED 成像灯	台	16	工业	否	94400.00
2	电源直通箱	台	1	工业	否	4700.00
3	电脑控制台	台	1	工业	否	11920.00
4	灯钩	条	16	工业	否	480.00
5	保险链	条	16	工业	否	320.00
四、舞台机械、幕布系统						
1	灯光吊杆	道	1	工业	否	58900.00
2	沿幕吊杆	道	1	工业	否	13600.00
3	对开大幕	套	1	工业	否	40000.00
4	舞台机械控制系 统	套	1	工业	否	24520.00
5	辅料	批	1	工业	否	5000.00
6	安装钢结构	项	1	工业	否	12000.00
7	大幕	m ²	594	工业	否	53460.00
8	大幕衬里	m ²	594	工业	否	41580.00
9	沿幕	m ²	60	工业	否	5400.00
10	沿幕衬里	m ²	60	工业	否	4200.00

五、其他						
1	设备机柜	组	1	工业	否	3000.00
2	设备机柜	组	2	工业	否	5000.00
3	操作台	组	2	工业	否	11000.00
4	墙插	个	6	工业	否	1800.00
5	麦克风线缆	米	100	工业	否	800.00
6	音频安装线缆	米	200	工业	否	1200.00
7	多讯道线缆	米	20	工业	否	960.00
8	扬声器线缆	米	400	工业	否	16000.00
9	扬声器线缆	米	400	工业	否	6000.00
10	电缆	米	20	工业	否	500.00
11	电缆	米	50	工业	否	5250.00
12	电线	米	600	工业	否	5400.00
13	DMX512 控制线缆	米	400	工业	否	4800.00
14	卡侬母	个	40	工业	否	640.00
15	卡侬公	个	40	工业	否	640.00
16	大二芯	个	10	工业	否	180.00
17	大三芯	个	10	工业	否	180.00
18	小三芯	个	4	工业	否	48.00
19	莲花头	个	10	工业	否	100.00
20	4 芯音响插头	个	110	工业	否	4400.00
21	电源插头	对	16	工业	否	1040.00
22	支架	个	4	工业	否	2080.00
23	JDG 管	米	200	工业	否	4000.00
24	防静电地板	平米	13	工业	否	3900.00
25	显示系统布线 1	项	51	工业	否	25500.00
26	显示系统布线 2	项	17	工业	否	8500.00
27	显示系统安装	项	1	工业	否	12000.00
28	扩声系统布线	项	12	工业	否	4800.00
29	扩声系统安装	项	12	工业	否	6000.00
30	摄像机布线安装	项	1	工业	否	1200.00
31	灯光系统布线	项	16	工业	否	6400.00
32	灯光系统安装	项	16	工业	否	8000.00
33	幕布系统布线	项	1	工业	否	400.00
34	幕布系统安装	项	1	工业	否	6500.00
35	高空作业设备	项	1	工业	否	58000.00
36	机柜集成	项	3	工业	否	15000.00

(四) 移动录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1	移动录播主机	台	1	工业	否	38860.00
2	基于无线传输视讯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软件	套	1	工业	否	55390.00
3	高清摄像机	台	3	工业	否	11400.00
4	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套	3	工业	否	15900.00
5	三角架	个	3	工业	否	3900.00
6	数字无线音频套装	套	1	工业	否	8800.00
7	无线网卡	条	4	工业	否	2000.00
8	安全箱	个	1	工业	否	3000.00
9	移动电源	个	4	工业	否	3600.00
10	信息技术服务（云直播服务）	项	1	工业	否	20000.00
11	线材	套	1	工业	否	3000.0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和“无标识项”，“#”代表重要性指标，“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 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55 寸云屏	1. 整机边框采用高强度金属边框，采用喷涂环保木纹工艺，角部采用圆角设计。 2. 液晶屏显示尺寸 5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显示比例 16:9，支持横、竖安装方式。 3. 整机采用液晶屏体，表面偏光纳米涂层，屏体雾度 $\geq 25\%$ ，全方位可视角度	台	10

		<p>≥178°。</p> <p>4. 整机显示亮度≥350nit。整机具备光线感应功能，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整显示亮度。</p> <p>5. 整机采用超薄设计，整机厚度≤46mm，背部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mm，边框边缘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7mm，安装到墙面后无任何外置、外露、外挂的线材、天线及元器件模块。</p> <p>6. 整机接口：USB 2.0≥2, HDMI-IN≥1, RJ45≥1，内置 Wi-Fi 模块，内置不低于蓝牙 4.0 模块，全部端口采用隐藏设计，无可见外露端口。</p> <p>7. 采用≥4 核 CPU，工作频率≥1.9GHz，运行内存≥2G，存储空间≥8G。</p> <p>8. 内置 2.0 声道环绕功放，支持音视频声音外放，兼容主流多媒体格式，视频格式至少包含 MPEG1、MPEG2、MPEG4、H.263、H.264 等，音频格式至少包含 MP3 等，图片格式至少包含 JPG、JPEG、BMP、PNG、GIF 等。</p> <p>9. 信息发布系统与设备一体化集成，无需外接任何信息发布设备即可完成信息发布。</p> <p>10. 整机带有多个实体按键，可以对播放的节目进行前后翻页和暂停/播放控制。</p> <p>11. 设备支持 web 端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内容管理和发布，也可支持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内容管理和发布，支持图片相册轮播展示设置，轮播间隔可自由设置时间。</p> <p>12. 支持聚合信息订阅展示，使用者可订阅并将相应内容加入到节目单中进行定制化展示。</p> <p>13.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云图库功能，内置 100+份的合法宣传内容，支持通过网页管理后台将图库资源（卫生健康、党建文化、科普知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内容）发布到整机进行展示。</p> <p>14. 支持设置多组定时开关机计划，远程设备重启、解除与场地绑定、更新数据等功能。</p>		
2	安装调试	55 英寸云屏网络跳线、电源跳线、网络及电源线敷设，安装调试	点	10

(二) IP 广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教室音响				
1	室内广播网络音箱	<p>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p> <p>2. 采用嵌入式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3秒。</p> <p>3. 内置D类数字功放，CD级声音输出，接收广播(数字降噪)2×≥30W功率输出。</p> <p>4. 两分频高低音喇叭倒相箱体设计，采用≥5英寸低音单元及≤3英寸高音单元。</p> <p>5. 具有离线打铃功能，内置≥2G存储，可导入定时任务，脱机时自动播放。</p> <p>6. 具有NTP自动校时功能，离线时自动与时钟服务器对时。</p> <p>7. 具有100M网络接口。</p> <p>8. 不低于2路音频信输入，其中一路可配置为话筒输入。</p> <p>9. 不低于1路USB 2.0接口，可外接LED时钟，同步显示时间和文字。</p> <p>规格参数：</p> <p>1. 输出功率 2×≥30W(8Ω)；</p> <p>2. 网络通讯协议支持 TCP/IP、SIP、UDP、ARP、ICMP、IGMP等；</p> <p>3.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p> <p>4.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0kHz, 16bit, 8kbps~320kbps；</p> <p>5. 信噪比、频响 ≥80dB, 50Hz~18kHz；</p> <p>6. 线路输出 立体声输出 500mV@10k；</p> <p>7. 线路输入 LINE IN 1: 立体声输入 500mV@10k；</p> <p>8. LINE IN 2: 立体声输入 200mV@10k；</p> <p>9. 箱体灵敏度 ≥86dB (W/m)。</p>	只	10
二、食堂				
1	同轴吸顶音箱	<p>1. 额定功率(100V): ≥20W；</p> <p>2. 输入: 100V；</p> <p>3. 灵敏度 (1W/1M): 87dB±3dB；</p> <p>4. 频率响应: 75Hz~16KHz；</p> <p>5. 喇叭单元: 6' 英寸 x1 0.75' 英寸 x1；</p> <p>6. 安装开孔尺寸: Φ195mm。</p>	只	16
2	可插U 盘播 放合	1. 设有不低于1路话筒输入,3路线路输入,1路辅助输出,电压输出为70V/100V,定阻输出为4-16Ω,具备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电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	台	1

	并式定压功放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500W$; 3. 输入灵敏度&输入阻抗 MIC1: $\geq 5mV/600 \Omega$, 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 AUX1、2: $\geq 350mV/10K \Omega$,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输出灵敏度&输出源阻抗 MIX OUT: $\geq 1000mV/470 \Omega$,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出载源电动势 MIC 1 : $> 12dB$, 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 AUX1、2 : $> 20dB$,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频响 50Hz~16KHz (+1dB, -3dB) 信噪比 MIC1: $\geq 66dB$; AUX1、2: $\geq 80dB$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leq 0.1\%$ 默音功能 MIC 1 优先于其它通道 0~30dB 可调通道串音衰减 $\leq 50dB$ 内置风扇保护 过热, 过载&短路材质 黑色铝面板, SPCC 冷轧板材质机箱。		
3	网络广播终端	#1. 机架式设计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 启动时间 ≤ 1 秒; 3. 音频线路输出, 接外部功放扩音; 4. 支持自动获取 IP 地址。 参数: 1、电 源, 功 耗 220V $\leq 25W$; 2、网络通讯协议 支持 TCP、UDP、ARP、ICMP、IGMP 等; 3、网络芯片速率 10/ 100Mbps; 4、音频编码 MP2/ MP3/ PCM/ ADPCM 等; 5、音频采样, 位率 8KHz~44. 1KHz, 16bit, 8kbps~320kbps; #6、音频接口 AUDIO INTERFACE 话筒输入、线路输出。	台	1
4	触摸式带提示音话筒	触摸式按键, 音符式提示音, 自动换能, 无须安装电池, 环保设计, 高能咪头, 声音圆润。提供日常寻呼和消防广播呼叫。 1、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13500Hz; 2、阻抗: 10Ω ; 3、灵敏度: $\geq 62dB$; 4、提示音: 音乐提示音。	台	1
5	无线手持话筒	接收机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 500~980MHz; 2. 红外对频, 频率同频技术; 3. 显示屏显示发射器电池电量; 4. S/N 信噪比: $> 105dB$; 5. T. H. D 失真: $< 0.5\%$; 6. 频率回应: 40Hz~18KHz; 7. 噪声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导航锁定静噪; 8. 真分集远距离线路设计; 9. 发射器技术参数; 10. 频道: ≥ 200 频道; 11. 频带宽度: 50MHz;	套	1

		12. 频道间隔: 250KHz; 13.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14. 可设置发射功率。		
6	天线分配器	1. 提供使用 2~4 台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 共用一对天线; 2. 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 3. 能在多频道同时使用排除混频干扰, 其输出增益约等于 1; 4. 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频带范围内的各种单竿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定向天线组; 6. 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 7. 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 8. 四组电源输出: 12V/600~1000mA; 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 500~900MHz; 2. 输入截断点: +22dBm; 3. 噪声比: 4.0dB Type(Center Band); 4. 增益: +6~9dB(Center Band); 5. 输出阻抗: 15dB min; 6. 阻抗: 50 Ω 指向; 7. 频宽: 300MHz; 8. 插座: TNC female; 9. 指向性: 单指向性。	台	1
7	天线	1. 阻抗: 50 Ω ; 2. 接头: BNC。	个	2

三、走廊

1	5寸喷漆带 铁防 火后 盖天 花扬 声器	1. 额定功率: $\geq 6W$; 2. 定压输入: 70V/100V; 3. 灵敏度: $\geq 91dB$; 4. 频响: 不劣于 80~16KHz; 5. 产品尺寸: $\phi 205 \times 69mm$ 。	只	27
2	网络广播 多功 能一	1. 设有 70V、100V 定压输出, 4~16 Ω 定阻输出接口, 可用于外接定压或定阻扬声器; 2. 设有 4 路音源输入, 其中 2 路标准线路信号, 1 路标准话筒信号, 1 路报警信号输入接口;	台	1

	体机	<p>3. 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和音乐信号；</p> <p>4. 支持离线广播。当网络中断时，可自动开启本地播放；</p> <p>5. 设有 1 路音源输出，可环接至下一台功放音频输入接口；</p> <p>6. 支持线路安全工作区保护，保证输出负载在短路、过载等任何恶劣环境下安全工作；</p> <p>7. 提供音频线路输出，扩展外部功放；待机功率低，空闲自动关闭功放部分电源；</p> <p>8. 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技术参数：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 等；</p> <p>9.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pc；</p> <p>10. 信噪比、频响 MIC1: ≥66dB, MIC2、3: ≥80dB, AUX×1、2: ≥75dB；50Hz-18KHz。</p>		
3	经典 防水 音柱	<p>室外全天候防水音柱对人声、音乐都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由铝合金材料制成，可抵挡日照雨淋、风沙雪雨，适合户内、户外全天候使用。如网球场、游泳池、花园、学校操场、市集等。</p> <p>1、安装方式:壁挂式；</p> <p>2、接线方法：100V；</p> <p>3、功率：≥40W；</p> <p>4、定压输入：70V-100V；</p> <p>5、灵敏度：≥93dB；</p> <p>6、频响：不劣于 150-14KHz。</p>	只	4

四、基础建设

1	设备 机柜	<p>1. 参考尺寸:600×800×1200 (mm)；</p> <p>2. 材质：前后网门，利于机柜整体散热；</p> <p>3. 主体材质：机柜主体立柱 2.0 (mm)；</p> <p>4. 配件：配置 2 块机柜安装脚板；</p> <p>5. 固定脚：底部具有 4 位固定底角。</p>	组	1
2	电线	<p>1. 型号：RVV；</p> <p>2. 规格：2×1 mm²；</p> <p>3. 根数：32；</p> <p>4. 丝径：0.2 mm（单根直径）；</p> <p>5. 电压：300/500 V；</p> <p>6. 电阻：≤19.5 Ω/km (20℃时)；</p> <p>7. 重量：61 kg/km；</p>	米	700

		8. 外径: 6.4-8 mm; 9. 载流量: 13 A (长期连续负荷工作温度≤70°C 环境温度≤30°C)。		
3	网线	6 类非屏蔽数据铜缆, 24AWG, PVC, 305 米/箱	米	1200
4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00W PoE+), 4 个千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台	1
5	系统集成	设备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五、室外操场增补

1	音箱	1、喇叭单元≥5.5 英寸 x2, 3 英寸 x1; 2、额定功率≥60W; 3、最大功率≥90W; 4、电压 70-100V; 5、灵敏度≥92dB; 6、频率响应≥80-16000Hz。	只	6
2	功放	1.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 欧—16 欧定阻输出, 1 单元 LED 电平指示; 2. ≥1 路话筒控制、两线输入; 3. 输出短路保护及告警、过热告警和饱和失真告警; 4. 额定输出功率≥660W; 5. 输入灵敏度 1V0dBV; 6. 等效输入噪声≥-95dB; 7. 阻尼系数≥200:1; 8. 共摸抑制≥92dB; 9. 频响≥90Hz--20KHz±3dB; 10. 总谐波失真 4/1KHz<0.3%; 11. 上升速率≥15V/microsecond。	台	1
3	音频安装线缆	所有铜丝均为 OFC 镀锡, PE 绝缘, 铝箔反包屏蔽, PVC 外护套, 外形为绞形, 较硬易弯折成形, 适合做机柜后的音频连接使用。	米	50
4	扬声器线缆	1. E3CVVJ2×1.5; 2. 导体采用 OFC 铜丝, 红黑两芯线对绞后, 加一 PVC 护套的绞形喇叭线, 适合于工程暗线架设。	米	1000
5	镀锌	镀锌管Φ50, 壁厚 3.25mm, 含配件	米	350

	管			
6	音箱 立杆	1. 颜色: 白色; 2. 高度: 4000mm; 3. 外径: 165mm 变 114mm; 4. 厚度: 4mm; 5. 基础: 地笼 260×260×600mm; 6. 法兰: 四孔法兰。	根	13
7	管路 敷设	依据现场整体地面挖沟, 管路预埋, 管路焊接	米	350
8	系统 集成	原有设备拆除搬运, 布线, 设备安装调试, 含实施耗材配件	套	1

(三) 风雨操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技术要求	单 位	报审 数量
一、显示系统				
1	室内 LED 显 示屏	1. 间距: ≤1.875mm; 2. 使用环境: 室内; 3. 整屏尺寸不小于 65.61 平米; 4. 封装方式: 三合一 SMD; 5. 亮度(nit): ≥600; 6. 扫描方式: 1/60 恒流; 7. 最大功耗(W/m ²): ≤450; 8. 像素密度: ≥284445 pixels/m ² ; 9. 平均功耗(W/m ²): ≤150。	m ²	65.61
2	屏体控制器	1. 根据光纤模块的数量, 选择编码; 2. 输入分辨率: ≥1920×1200 像素, 支持分辨率自定义任意设置; 3. 单卡带载 ≥230W 像素点; 宽 ≥4096 像素, 高 ≥2560 像素; 4. 输出 ≥6 个千兆网口。	台	9
3	拼接控制器	视频拼接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硬件 FPGA 架构, 支持 HDMI、DP、SDI、DVI、VGA、CVBS 和 IP 等输入接口, 输入 ≥4096×2160@60Hz。 板卡数量:	台	1

		1 路 HDMI2.0: ≥ 4 4 路 HDMI 输入卡: ≥ 1 4 路 HDMI 输出卡: ≥ 3		
4	专业播放终端	支持至少 2 路 MiniDisplayPort1.4 播控显示输出接口; 支持 $\geq 8192 \times 2160@60Hz$ 画面点对点播控显示; 支持视频、图文、PPT、文本等多种素材和内容的播放; 支持多场景的编辑、预览、切换、保存、拷贝等; 支持画面任意角度旋转、色彩调节等显示效果; 支持 PadAPP 控制。	台	1
6	无线投屏器	1. 系统不低于安卓 9.0 系统; 2. 支持千兆有线网; 3. 支持网络 POE 供电; 4. 支持双路 HDMI 异显输出支持 2T2R 双频 Wi-Fi; 5. 支持 5G 热点无线传屏。	台	1
7	配电柜	$\geq 40\text{kw}$, 带 PLC	台	1
8	工程结构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 不锈钢拉丝包边, 箱体间内部连接线缆、安装完成后的设备运行调试	平米	65.61
9	主动力电缆	由主配电箱引线至 LED 配电柜	米	30
10	高清线	70 米光纤 HDMI 线 1 条, 50 米光纤 HDMI 线 1 条、30 米光纤 HDMI 线 1 条、20 米光纤 HDMI 线 2 条、10 米光纤 HDMI 线 2 条、HDMI2 米跳线 5 条	批	1
11	网线	国标六类网线, 305 米/箱	箱	5
12	电源线	3×2.5 护套电源线	米	500
13	摄像机	1. 成像器 $\geq 1/2.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850 万像素;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变焦能力: ≥ 80 倍; 4. 具有 2 倍放大进行拍摄功能; 5. 具有同步信号锁相和 Tally 提示灯功能; 6. 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1700 电视线; 7. 具有预置位画面冻结功能; 8. 支持提升图像质量, 支持自动和手动模式选择; 9. 具有 PoE+ 功能, 可固件更新, 可添加功能; 10. 视频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像素, 向下兼容; 11. 平移/俯仰速度: 平移不小于 300° /秒, 俯仰不小于 126° /秒;	台	1

		12. 视频输出：至少一路 HDMI、一路 IP（流媒体）和一路 3G-SDI； 13. 广角覆盖范围不小于 71 度； 14. 摄像机控制接口：至少一路 VISCA，一路 RS-422 和一路 RJ45。		
14	控制键盘	1. 可控制 ≥ 112 台摄像机， ≥ 5 个远程控制面板； 2. 支持配置系统 IP 和各个摄像机号码； 3. 控制杆可快速调节摄像机的平移、俯仰、变焦； 4. 具有快速调节增益功能； 5. 具有快速调节黑电平功能； 6. 具有快速调节光圈值功能； 7. 具有快门速度调节功能。	台	1
15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 主频 ≥ 2.0 G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A55 四核 CPU，内存 ≥ 2 GB，Flash 闪存 ≥ 16 G； 2. 独立可编程串口 ≥ 11 路，继电器接口 ≥ 8 路，I/O 接口 ≥ 8 路，红外接口 ≥ 8 路； 3. 支持鸿蒙、安卓、苹果、微软、统信、麒麟等系统的平板或电脑控制； 4. 配合网络串口转发器可以实现 ≥ 250 台串口转发器组网连接； 5. 支持 ≥ 8 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内置红外学习器，支持 38K 载波的红外学习； 6. 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	台	1
16	12 寸桌面式触摸屏	1. 采用性能不低于四核处理器，最高主频 ≥ 1.8 GHz，内存： ≥ 4 G； ROM： ≥ 16 GB； 2. 屏幕： ≥ 12.3 英寸 IPS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720$ 像素，支持 ≥ 10 点电容触摸； 3. 不低于 1 路千兆以太网接口；1 路 TYPE-C 接口；1 路 USB3.0 接口； 4. 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两种通讯方式与中控主机连接； 5. 操作界面可编辑，图形界面支持图片、图形、文字、3D 按键，支持 JPG, PNG, BMP 等图片格式；	台	1
17	调试费	定制开发	套	1
二、专业扩声系统				
1	调音台	1. 96kHz FPGA 处理核心； 2. ≥ 48 路输入通道； 3. 配备 DEEP 处理架构； 4. 33 个推子；	台	1

		5. ≥ 12 路立体声混音输出; 6. ≥ 3 路立体声矩阵输出; 7. ≥ 8 个立体声引擎; 8. ≥ 7 英寸 电容式触摸屏; 9. 支持 SLink 端口; 10. ≥ 64 通道的 I/O 端口; 11. 支持 USB 音频接口; 12. ≥ 16 路的多轨录音; 13. AES 输出; 14. 彩色通道电平表; 15. 集成的 LED 照明; 16. 专用物理控制按键; 17. ≥ 16 个软按键; 18. ≥ 8 个旋钮; 19. 通道 LCD 显示。		
2	音频输入/ 输出扩展器	1. ≥ 16 个话筒前置放大器在 XLR 上, 带幻像电源状态指示灯; 2. ≥ 8 XLR 线路输出; 3. 支持级联; 4. 即插即用 ; 5. 兼容 CAT5e (或更高) 电缆; 6. 橡胶缓冲保护角; 7. 垫便携手柄。	台	1
3	音频处理器	1. 通道: ≥ 3 路电子平衡输入, ≥ 6 路电子平衡输出; 2. 阻抗:输入阻抗 10k 欧姆, 输出阻抗 < 60 欧姆; 3. 数字音频采样率:192kHz; 4. 频率响应: $+/- 0.5$ dB (20Hz ~ 35kHz); 5. 失真度: $< 0.006\%$ @1kHz, +4dBu; 6. ADC/DAC 动态范围(A-Weighted):114dB (20Hz ~ 20kHz); 7. 输入通道:15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器、噪声门、增益、相位、延时; 8. 输出通道:15 段参量均衡、分频滤波器、限幅器、增益、相位、延时; 9. 延时:输入 ≤ 1300 ms, 输出 ≤ 680 ms; 10. 多功能滤波器: ≥ 13 种滤波器类型; 11. 分频滤波器斜率类型:Butterworth, Linkwitz Riley, Bessel 等;	台	2

		12. 分频滤波器斜率范围:6/12/18/24/36/48dB/Octave 等支持用; 户存储数目: ≥ 50 个; 13. 系统锁: 内置信号发生器功能, 支持粉红噪声、白噪声、正弦波选择, 信号大小可调通道联动控制、通道参数复制、扩展远程通讯协议、固件升级、LCD 对比度调节、LED 亮度调节; 14. 通讯接口:USB、RS-232。		
4	线阵列全频 音箱	1. 低音单元:2×10 英寸低音单元 ; 2. 高音单元:1×2 英寸;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65hz-18khz ($\pm 3db$) ; 4. 频率范围:不劣于 60Hz-18kHz (-10dB) ; 5. 额定功率(AES):LF: $\geq 600W$, HF: $\geq 100W$; 6. 额定阻抗:LF:8 Ω /HF:8 Ω ; 10. 指向性(HxV):100° X15° ; 18. 灵敏度(1W/1M): $\geq 99dB$; 19. 指定频带内声压级: $\geq 123dB/129dB$ (峰值)。	只	12
5	线阵超低音 箱	1. 频率响应:不劣于 30hz-200hz $\pm 3db$; 2. 单元组成:LF:2×18' 英寸; 3. 额定/峰值功率: $\geq 1200W/2400W$; 4. 灵敏度: $\geq 102dB$; 5. 声压级: $\geq 130dB$ (持续) ; $\geq 136dB$ (峰值); 6. 阻抗:4 Ω 。	只	4
6	安装架	在顶部大梁依据现场情况做固定安装架, 包含线阵音箱安装田字架	套	2
7	返听音箱	1. 频 响: 不劣于 64Hz ~ 18kHz ($\pm 3dB$) ; 2. 单 元: 12 英寸 (300mm) /3 英寸 (75mm) 音圈, 低频驱动器 1.4 英寸 (35mm) 喉口, 3 英寸 (75mm) 音圈, 压缩高频驱动器; 3. 功 率: ≥ 400 瓦 ; 4. 灵敏度(1w/km) : ≥ 98 分贝; 5. 最大声压(SPL) : ≥ 124 分贝(持续) ≥ 130 分贝(峰值); 6. 覆盖角度: (-6dB, 水平×垂直) : $\geq 60^\circ \sim 100^\circ \times 60^\circ$; 7. 标准阻抗: 8 欧姆; 8. 插 座: 2 x NEUTRIK NL4。	只	4
8	监听音箱	1. 音箱类型:5 英寸有源监听音箱; 2. 频率响应:不劣于 56Hz-22kHz; 3. 放大器输出功率:低频 $\geq 40W$ 高频 $\geq 30W$; 4. 信噪比:>100dB;	只	2

		5. 交叉频率:2. 8KHz; 6. 高音:1. 25 英寸 (25mm) 磁屏蔽天然丝穹顶高频驱动器; 7. 低音:5 英寸 (127mm) 凯夫拉材质耐高温音圈磁屏蔽低频驱动器; 8. 输入连接器:1×XLR、 1 X TRS; 9. 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 10. 指示器:后面板带电源开关指示; 11. 箱体材质:乙烯基层高声效率中密度纤维板。		
9	主扩线阵全 频音箱功放	功能特点: 1. 输入增益开关:输入增益可调、可选; 2. 限幅开关:削波限幅器开关; 3. 模式开关:立体声、单声道/桥接; 4. 机身:1U 机身; 5. 工作效率: $\geq 95\%$; 6. 功率压限自动启动; 7. 指示灯:独立电源指示灯及信号/削波复合指示灯; 8. 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技术参数: 1. 功放类型: 数字功率放大器; 2. 额定功率: $2 \times \geq 1200W / 8 \Omega$; 3. 上升斜率: $\geq 50V/us$ (1KHz, 旁路低通滤波器) ; 4.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1\%$; 5. 互调失真: $\leq 0.01\%$; 6. 动态互调失真: $\leq 0.01\%$; 7. 串扰抑制: ≥ 90 dB ; 8.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 kHz ± 0.2 dB ; 9. 输入阻抗: $20k \Omega$ (平衡) , $10k \Omega$ (非平衡); 10. 阻尼系数: ≥ 5000 ; 11. 信噪比: $\geq 98dB$ (A 记权, 20Hz~20kHz) 。	台	6
10	主扩线阵超 低功放	1. 功放类型:数字功率放大器; 2. 额定功率: $4 \times \geq 1600W / 8 \Omega$; 3. 输入阻抗: $20k \Omega$ (平衡) , $10k \Omega$ (非平衡); 4. 阻尼系数: ≥ 5000 ; 5. 信噪比(A 记权, 20Hz~20kHz): $\geq 110dB$ 。	台	1
11	返听功放	功能特点: 1. 输入增益开关:输入增益可调、可选;	台	2

		<p>2. 限幅开关:削波限幅器开关模式开关:立体声、单声道/桥接;</p> <p>3. 机身:1U 机身工作效率: $\geq 95\%$;</p> <p>4. 功率压限自动启动;</p> <p>5. 指示灯:独立电源指示灯及信号/削波复合指示灯;</p> <p>6. 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p> <p>技术参数:</p> <p>1. 功放类型: 数字功率放大器;</p> <p>2. 保护: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p> <p>3. 额定功率: $2 \times \geq 680W / 8\Omega$;</p> <p>4. 上升斜率: $\geq 50V/us$ (THD=1%, 1KHz) ;</p> <p>5.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1\%$;</p> <p>6. 互调失真: $\leq 0.01\%$;</p> <p>7. 动态互调失真: $\leq 0.01\%$;</p> <p>8. 串扰抑制: ≥ 90 dB ;</p> <p>9.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 \sim 20$ kHz ± 0.2 dB ;</p> <p>10. 输入阻抗: $20k\Omega$ (平衡) , $10k\Omega$ (非平衡);</p> <p>11. 阻尼系数: ≥ 5000 ;</p> <p>12. 信噪比: ≥ 101 dB(A 记权, 20Hz-20kHz) ;</p>		
12	无线手持话筒	<p>接收机技术参数</p> <p>1. 工作频率: 500-980MHz;</p> <p>2. 红外对频, 频率同频技术;</p> <p>3. 显示屏显示发射器电池电量;</p> <p>4. S/N 信噪比: >105 dB;</p> <p>5. T. H. D 失真: $< 0.5\%$;</p> <p>6. 频率响应: 40Hz-18KHz;</p> <p>7. 噪声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导航锁定静噪;</p> <p>8. 真分集远距离线路设计;</p> <p>9. 发射器技术参数;</p> <p>10. 频道: ≥ 200 频道;</p> <p>11. 频带宽度: 50MHz;</p> <p>12. 频道间隔: 250KHz;</p> <p>13. 频率稳定度: $\pm 0.005\%$;</p> <p>14. 可设置发射功率。</p>	套	2
13	无线头戴话	1. 工作频率: 500-980MHz;	套	2

	筒	2. 通道: $2 \times \geq 100$ 通道可调频; 3. 红外对频, 频率同频技术; 4. 显示屏显示发射器电池电量; 5. S/N 信噪比: $>105\text{dB}$; 6. T. H. D 失真: $<0.5\%$; 10. 频率响应: 40Hz-18KHz; 11.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导航锁定静噪; 12. 真分集接收主机, 使用距离 ≥ 150 米。		
14	无线会议话筒	<p>接收机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HF 频段传输信号; 2. 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100 个信道; 3.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 支持 10 台同时使用; 4. 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 防啸叫; 5. 每通道设有独立窗口, LCD 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各通道配备独立的音量调节旋钮、红外对频信号灯、一键对频按键、频率前后调节按键、通道电源开关按键; ; 6. ≥ 4 条橡胶接收天线; 7. ≥ 4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多功能混合卡龙输出; 8. 使用距离: 空旷环境: ≥ 100 米。 <p>接收机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制方式: FM ; 2. 振荡方式: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 3. 频率范围: UHF 500MHz-800MHz ; 4. 信噪比: $>90\text{dB}$; 5. 失真度: $<0.5\% @ 1\text{KHz}$; 6. 灵敏度: 1. 2/UV @$S/N=12\text{dB}$; 7. 频率稳定性: $\pm 0.001\%$; 8. 音频输出: 独立 0-400mV ; 9. 混合: 0-300mV; 10. 电源供应: DC 12V-17V; <p>发射话筒功能特点及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示工作状态; 2. 高清 LCD 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当前电量状态; 3. 外置天线; 4. 话筒耗电量$\leq 120\text{mA}$; 5.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续航时长≥ 10 小时; 	套	1

		<p>6. 配 1 个充电箱和 4 个带电源充电座, 带电源充电座和话筒座充满电后共续航约 25-30 小时;</p> <p>7. 金属底座及防滑设计;</p> <p>发射话筒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话筒类型: 电容式; 2. 极性模式: 单一指向性; 3. 载波频率: UHF 500MHz-800 MHz ; 4. 频率响应: 不劣于 30Hz-18KHz; 5. 信噪比: >90dB ; 6. 动态范围: ≥ 100dB; 7. 话筒灵敏度: -43 ± 3dB@1KHz; 8. 频率稳定度: $\pm 0.001\%$; 9. 邻频干扰比: >80dB; 10. 最大频率偏: ± 30KHz ; 11. 话筒耗电量: ≤ 120mA ; 12. 电源供应: 内置锂电池。 		
15	天线分配器	<p>1. ≥ 10 通道天线放大器;</p> <p>2. 分配器主机参数;</p> <p>3. 全频道 UHF 天线分配器外置电源;</p> <p>4. 天线主机频率回应 450~950MHz;</p> <p>5. 阻抗: 50 欧母。</p>	台	2
16	天线	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	个	2
17	信号转换器	双路非平衡输入转平衡输出	台	3
18	十二路净化 时序电源	<p>1. 时序控制通道: ≥ 12 路受控通道;</p> <p>2. 后面板插座: ≥ 12 路受控万用插座, 用于时序控制设备电源;</p> <p>3. 工作电压: AC 110V/AC 220V;</p> <p>4. 整机总容量: ≥ 50A;</p> <p>5. 单路输出电流: ≥ 13A;</p> <p>6. 开关方式: 钥匙锁和按键开关;</p> <p>7. 供电保护: 前面板空开控制;</p> <p>8. 电压检测方式: 前面板配置电压表;</p> <p>9. 通讯方式: 采用 RS232 和 RS485 控制, 可连接中控系统;</p> <p>10. 净化功能: 采用双重净化滤波器实现总线净化功能;</p> <p>11. 智能化: 采用智能化模块, 可通过软件对多台设备进行编程控制;</p> <p>12. 延时时间: 可根据使用要求对开关延时进行编程, 延时时间不限</p>	台	2

		于 1 秒-10 分钟; 13. 锁定功能：编程后可以锁定设备。		
19	有线会议话筒	<p>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高保真双电容音头； 2. 按钮式开关； 3. 采用 90 度弯曲设计结构； 4. 一体化结构；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换能方式：双电容式； 2. 频率响应：30Hz-20kHz； 3.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 输出阻抗（欧姆）：75Ω； 5. 灵敏度：-45dB； 6. 最高输入音量：138dB 声压； 7. 动态范围：109 dB, 1KHz； 8. 讯噪比：65 dB； 9. 供电电压：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10. 铁座、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只	4
20	合唱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话筒类型：专业心形电容话筒技术参数； 2. 类型：电容式麦克风； 3. 指向性：心型指向； 4. 频率响应：30Hz~20KHz； 5. 一致性：±0.5dB； 6. 灵敏度：-42dB (1V/ at 1KHz)； 7. 输出阻抗：200Ω； 8. 等效噪音级：22dB； 9. 最大耐声压级：140dB (THD≤0.5% 1KHz)； 10. 动态范围：116dB。 	只	6

三、灯光系统

1	LED 成像灯	总功率：≥280W 色温(color temperature): 3200K or 6000K 光束调整为(Light beam adjusted as): 15° ~30°	台	16
2	电源直通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输入：单相、三相通用； 2. 电源控制通道：≥12 路开关输出， 3. 每路功率：≥4KW； 	台	1

		4. 通道开关: 空气开关		
3	电脑控制台	1. 电脑灯控台; 2.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 DMX512/1990 标准, 光电隔离信号输出端口; 3. ≥120 台电脑灯或 120 路调光及 LED 灯具; 4. ≥42 个控制通道; 5. ≥300 个重演程序; 6. 带≥40 个直选场景, 可同时叠加输出, 可配合重演作现场特效, 可点控及锁存; 7. 带内置图形; 8. 亮度变化等多种效果, 支持图形叠加、变形及展开特效; 9. 程序同步控制: 可选内部速度、外部速度、音乐同步控制; 10. 大屏幕 LCD 显示, 使用中/英文菜单操作模式; 11. 带 USB 数据接口, 支持 U 盘数据备份及系统升级;	台	1
4	灯钩	定制专用灯钩 铝合金 承重: ≥60KG	条	16
5	保险链	钢丝专用保险链 尺寸: 70 (mm) 承载: ≥300 (kg)	条	16

四、舞台机械、幕布系统

1	灯光吊杆	1. 行程: ≥20m 2. 荷载: ≥800kg 3. 电机功率: ≥3KW/380V 制动电机 4. 升降速度: ≥0. 2m/s; 5. 定位精度: ≤±5mm; 6. 噪音: ≤48dB 7. 驱动方式: 电机 8. 悬吊钢缆: ≥4. 0mm 航空钢丝绳 涡轮蜗杆减速机 9. 安全保护装置: 上下限位开关、冲顶保护开关 10. (含杆体、滑轮组、收线框)	道	1
2	沿幕吊杆	1、长度: ≥20m; 2、材质: 钢 3、载荷: ≥300KG;	道	1

		4、其他：现场制作 固定安装 防锈处理；		
3	对开大幕	1、对开速度： $\geq 0.5\text{m/s}$ ； 2、噪音： $\leq 45\text{db}$ ； 3、保护装置：水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 4、荷载：幕重； 5、功率： $\geq 0.37\text{KW}$ 。 6、其他：含轨道组件；	套	1
4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含控制柜、操控台、变频器、编码器；可实现编场、场次记忆功能。紧急制动、操控台可预设设备运行行程。控制精度 $\leq \pm 5\text{mm}$	套	1
5	辅料	桥架 线管 油漆 焊材 切片预埋 锁件 锚栓等	批	1
6	安装钢结构	吊杆承重基础 设备基础 滑轮梁 转角梁 满足舞台机械设备及吊杆安装及承重 防锈防腐处理 现场制作、安装	项	1
7	大幕	1.名称：大幕； 2.规格：高 $9\text{m} \times$ 宽 $11\text{m} \times 3$ 褶 $\times 2$ 块； 3.材质：麻绒； 4.其他：吸音、吸光等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B1 级阻燃处理。	m^2	594
8	大幕衬里	1.名称：大幕衬里； 2.规格：高 $9\text{m} \times$ 宽 $11\text{m} \times 3$ 褶 $\times 2$ 块； 3.材质：富春纺； 4.其他：吸音、吸光等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B1 级阻燃处理。	m^2	594
9	沿幕	1.名称：前沿幕； 2.规格：高 $1.0\text{m} \times$ 宽 $20\text{m} \times 3$ 褶 $\times 1$ 块； 3.材质：金丝绒； 4.其他：吸音、吸光等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阻燃处理。	m^2	60
10	沿幕衬里	1.名称：前沿幕衬里； 2.规格：高 $1.0\text{m} \times$ 宽 $20\text{m} \times 3$ 褶 $\times 1$ 块； 3.材质：府绸； 4.其他：吸音、吸光等技术参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阻燃处理。	m^2	60
五、其他				
1	设备机柜	1.尺寸: $600 \times 800 \times 2000 (\text{mm})$ ； 2.材质：前后网门，利于机柜整体散热； 3.主体材质：机柜主体立柱 $2.0 (\text{mm})$ ；	组	1

		4. 配件：配置 2 块机柜安装躺板； 5. 固定脚：底部具有 4 位固定底角。		
2	设备机柜	1. 尺寸:600×800×1200 (mm)； 2. 材质：前后网门，利于机柜整体散热； 3. 主体材质：机柜主体立柱 2.0 (mm)； 4. 配件：配置 2 块机柜安装躺板； 5. 固定脚：底部具有 4 位固定底角。	组	2
3	操作台	1. 台面和侧板选用环保实木颗粒板，台面套色喷漆，颜色定做，金属框架拼装结构，框架 1.5mm 厚，前后门和托盘厚 1.0mm，每个工位配备一组 19 英寸机架和一个托盘和一个键盘抽屉。每个工位长度 600 高度 750 深 900mm，可以进行多工位随意组合。每套台子分台面、台体、侧板三部分包装。 2. 参考尺寸 1850×750×930mm； 3. 每组含工作椅 1 把。	组	2
4	墙插	1. 面板尺寸 $\geq 146 \times 146$ mm ； 2. 面板材质：不锈钢； 3. 底盒尺寸 $\geq 135 \times 135 \times 130$ mm ； 4. 面板： ≥ 180 度水平翻转。	个	6
5	麦克风线缆	1. 规格：2×37 股-0.10mm； 2. 导线根数：2	米	100
6	音频安装线缆	1. 音频安装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聚乙烯绝缘； 2. 灰色聚氯乙烯护套，护套为绞形，较细，硬线，适合穿管及固定使用； 3. 规格：2×7 股-0.26mm ² ； 4. 导线根数：2。	米	200
7	多讯道线缆	1. 规格： 8P(2x0.32mm)； 2. 导线根数： 16； 3. 导线截面积及其他结构：0.30/37/0.10mm； 4. 标称外径：16.0mm 电阻：6.2 Ω /100m； 5. 标称电容：120pF/m； 6. 对地电容：210pF/m。	米	20
8	扬声器线缆	1. 规格：2×2.5 平方毫米； 2. 导线根数：2；	米	400

		3. 导线截面积及其他结构: 2.5/77 股/0.20mm; 4. 标称外径: 9.0mm 电特性; 5. 电阻: 0.70Ω/100m; 6. 标称电容: 90pF/m。		
9	扬声器线缆	1. 规格: 2×2.5 平方毫米; 2. 导线根数: 2; 3. 导线截面积及其他结构: 2.5/77 股/0.20mm; 4. 标称外径: 9.0mm 电特性; 5. 电阻: 0.70Ω/100m; 6. 标称电容: 90pF/m。	米	400
10	电缆	阻燃线缆	米	20
11	电缆	型号: YJV 规格: 5×25 平方毫米	米	50
12	电线	型号: ZBRVV 规格: 2×2.5 mm ²	米	600
13	DMX512 控制线缆	规格: 1P×7 股/0.20mm 导线根数: 2	米	400
14	卡侬母	音频卡侬母头	个	40
15	卡侬公	音频卡侬公头	个	40
16	大二芯	音频大二芯头	个	10
17	大三芯	音频大三芯头	个	10
18	小三芯	音频小三芯头	个	4
19	莲花头	接触电阻 15mohm 以下	个	10
20	4 芯音响插头	接触电阻 3m.ohm, 镀银 2um	个	110
21	电源插头	灯光专用电源接插头	对	16
22	支架	高度:1000-1760mm 横杆长度:530-910mm	个	4
23	JDG 管	材质: JDG 管 规格: Φ25mm	米	200

		壁厚 1.2mm		
24	防静电地板	陶瓷防静电地板 1. 机械性能: $\geq 1960\text{N}$ ($\geq 200\text{KG}$, 挠度 $\leq 2\text{mm}$), 均布载荷 $\geq 9720\text{N/m}^2$, 极限载荷 5880N; 2. $\geq 14\text{mm}$ 深级拉伸钢板焊接成钢壳结构, 表面为通体玻化瓷砖, 四周胶条封边。	平米	13
25	显示系统布线 1	LED 显示屏箱体网线敷设, 8 米高空作业	项	51
26	显示系统布线 2	LED 显示屏箱体电源线敷设, 8 米高空作业	项	17
27	显示系统安装	LED 显示屏箱体安装调试, 4-7 米高空作业	项	1
28	扩声系统布线	音箱、话筒天线线缆敷设, 8 米高空作业	项	12
29	扩声系统安装	音箱、话筒天线安装调试, 8 米高空作业	项	12
30	摄像机布线安装	摄像机布线安装调试, 8 米高空作业	项	1
31	灯光系统布线	灯光线缆敷设, 8 米高空作业	项	16
32	灯光系统安装	灯光设备安装调试, 8 米高空作业	项	16
33	幕布系统布线	幕布系统电源线敷设, 8 米高空作业	项	1
34	幕布系统安装	幕布系统安装调试, 8 米高空作业	项	1
35	高空作业设备	高空作业升降车或脚手架租赁、运输等费用	项	1
36	机柜集成	音频机柜、视频机柜、灯光机柜内各系统核心设备安装, 跳线链接, 系统集成调试	项	3

(四) 移动录播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移动录播主机	<p>一. 整体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架构: 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要求移动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Linux 操作系统, 非 PC、服务器架构; 2. 硬件结构: 要求主机采用笔记本翻盖样式设计, 高度≤2U, 重量≤6kg。主机应具备≥1920×1080 分辨率的液晶屏, 并同时内嵌有按键式导播键盘进行按键导播 3. 功能设计: 要求主机功能高度集成, 需具备视频录制、导播、存储、直播、点播、视音频互动等多种功能于一体; 4. 噪声最大值≤45dB(A), 不影响正常录制效果; 5. 平台对接: 要求支持无缝对接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 实现主机录制生成的视频文件以 FTP 方式自动上传平台归档。 <p>二. 主机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输入输出: 要求主机具备不少于 6 路视频输入接口, 其中 3G-SDI 不少于 4 路、HDMI 不少于 2 路、具备不少于 2 路视频输出接口; 2. 视频采集: 支持多种方式实现摄像机画面采集, 可通过 SDI 高清有线视频画面采集和 WIFI 视频传输两种方式获取摄像机信号; 3. 视频编解码: 支持标准 H.264 视频编码技术, 录制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1080P@30fps; 4. 音频输入输出: 要求主机具备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入, 其中 MIC in 不少于 2 路、Line in 不少于 2 路; 具备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出; 5. 音频编解码: 采用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 具备音频处理功能; 6. 网络接入: 具备 RJ45 接口; 7. 存储容量: 要求主机内置不少于 1T 存储, 用以录制视频的本地存储使用; 8. 外设接口: 要求主机具备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 用连接无线网卡、鼠标、键盘等外设设备。 	台	1
2	基于无线传输视讯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软件	<p>一. 整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于录播主机嵌入式设计特性, 要求配套的录播管理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高清录播主机中; 2. 软件架构: 要求软件采用 B/S 架构, 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 <p>二. 录制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录制存储: 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 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 采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 	套	1

	<p>2. 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实现多路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要求摄像机画面、电脑画面均可独立录制封装；</p> <p>3. 高低码流录制：要求支持高低双码流同步录制，并要求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p> <p>4. 分段录制：要求支持长视频分段录制的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文件分段时长，提供多种方式可选。</p> <p>#5. 支持≥ 10路导播通道显示，显示画面包括教师全景、学生全景、教师特写、学生特写、教学电脑画面、远程互动画面、板书画面、无线网络信号、图片等其他素材；支持导播通道管理，可选6、8、10路通道显示；</p> <p>6. 云台控制：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画面进行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p> <p>7. 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EQ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p> <p>8. 录制控制：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实现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p> <p>三. 导播模块</p> <p>1. 导播方式：要求软件支持通过配套主机内嵌导播键盘和液晶屏触控的方式进行本地导播，保证导播具有较好的实时性和流畅性；</p> <p>2. 导播功能：支持布局切换、转场特效、字幕、LOGO、摄像机控制等基本导播功能；</p> <p>3. 导播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导播模式，并支持录制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p> <p>4. 导播预览：要求导播界面可实现接入画面的导播预览，预览画面需包括至少3个摄像机拍摄画面与1个电脑信号画面等。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可自由切换录制画面进行录制；</p> <p>5. 画面布局：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p> <p>6. 摄像机预置位：要求支持摄像机云台预制位设置，导播过程中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p> <p>8. 字幕台标：要求录制模式下支持Logo台标、字幕设置，可自主上传Logo图标、编辑字幕内容；</p> <p>9. 音量控制：要求可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p> <p>四. 直播模块</p>	
--	--	--

		<p>1. 多流直播：要求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要求支持不少于 3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要求可从接入的摄像机信号和电脑信号中选择每路推流信号源进行推流，实现多流直播；</p> <p>2. 直播码流：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p> <p>3. 双码流直播：支持设置高、低双码流直播设置，配置不同分辨率、码流进行直播。</p> <p>五. 互动模块</p> <p>1. 互动协议：支持 H.323、SIP 标准视音频互动协议，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会议应用；</p> <p>2. 双流互动：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讯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p> <p>3. 互动通讯录：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p> <p>4. 发言权限控制：通过录播主机的网络导播界面，需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p> <p>5. 互动画质：要求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 1080P@30FPS 画质，并支持网络自适应功能；</p> <p>6. 互动网络检测：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网络检测功能，测试录播主机与互动服务器之间的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p> <p>六. 管理模块</p> <p>#1. 支持蓝、绿背景抠图功能，通过叠加不同场景，快速实现校园电视台和微课制作；内置虚拟场景，实现多维度虚拟场景叠加；支持抠图区域大小和抠图人物位置的自定义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p> <p>#3. 支持分角色设置登录密码，包括管理员账号及普通用户账号，支持多账户分级管理功能，管理员身份控制系统的应用和配置，老师账户只能访问首页和录制文件页面；设备支持一键重启及恢复出厂设置，设备支持自动重启。</p>	
3	高清摄像机	1. 视频输出接口：SDI≥1、HDMI≥1；	台 3

		<p>2. 传感器类型: CMOS, 不小于 1/1.8 英寸;</p> <p>3. 传感器像素: 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p> <p>4. 焦距: ≥ 20 倍变焦;</p> <p>5. 水平转动范围: $\pm 17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30^\circ \sim +90^\circ$, 水平视场角: $60^\circ \sim 5^\circ$;</p> <p>6.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p> <p>7. 背光补偿: 支持;</p> <p>8. 数字降噪: 2D&3D 数字降噪;</p> <p>9. 预置位数量: ≥ 255;</p> <p>10. 通讯接口: RS485≥ 1;</p> <p>11. 网络接口: RJ45≥ 1;</p> <p>12. 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 1;</p> <p>13. 支持≥ 1 路 Type-C 接口; 支持 UVC1.1 和 UAC1.0 协议, 支持视频原始图像和编码图像输出;</p> <p>14. 支持的协议类型: VISCA;</p> <p>15. 编码技术: 视频 H.265、H.264;</p> <p>16. 电源支持: 支持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p>		
4	高清拍摄与 传输处理软 件	<p>1.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 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p> <p>2.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 包括自动、手动;</p> <p>3.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p> <p>4.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 红、蓝增益可调;</p> <p>5.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 支持 2D、3D 降噪;</p> <p>6.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 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p> <p>7.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 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p>	套	3
5	三角架	<p>1. 材质: 铝合金;</p> <p>2. 管径: $14 \sim 26$mm;</p> <p>3. 升高: ≥ 150cm;</p> <p>4. 最低高度: $12 \sim 15$cm;</p> <p>5. 收合高度: ≤ 45cm;</p> <p>6. 载重: ≥ 5kg。</p>	个	3
6	数字无线音 频套装	<p>性能不低于:</p> <p>1. 需采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 具有很好的瞬态响应性能;</p> <p>2. 需快速且简单的通道扫描: 凭借其清晰通道扫描、活动通道扫描功能和红外同步功能, 检测到空闲通道并自动选择适合的通道, 确保快速、简单的系统设置;</p>	套	1

		3. 自动通道设置模式：使用自动设置通道模式，能够找到并设置系统工作频率内可用的频率； 4. 宽频率范围：较宽可切换带宽覆盖范围很广，另外在多种型号中提供了多种通道选择； 5. 需支持用于监控的耳机输出口； 6. 需支持内置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续航可达 ≥ 8 小时； 7. 无线传输距离：开阔无遮挡地方： ≥ 100 米。		
7	无线网卡	1. 传输方式：无线； 2. 接口：USB； 3. 无线传输速率：不小于 300Mbps； 4. 高增益刀锋型双频天线，频率范围：2.4GHz/5GHz； 5. 支持 QoS 与 WMM 服务，提供稳定的声音与影像传输； 6.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 Windows8.1/7/Vista/XP/10, Linux 及 Mac OS。	条	4
8	安全箱	需要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定制。	个	1
9	移动电源	1. 容量 (mAh)： ≥ 32000 ； 2. 电芯类型：锂聚合物电池； 3. 输入电压：20V (max)； 4. 输出电压：20V (max)； 5. 输出电流：DC15-4V 2A； 6. 输入电流：DC15-24V 2A； 7. 电量显示：支持。	个	4
10	信息技术服务（云直播服务）	激活后有效期 3 年，支持随购随用。	项	1
11	线材	满足项目标准，不限要求	套	1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 24 小时随叫随到。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六、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七、其他说明：

- (一)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二) 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 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项目（第一包： 风雨操场（电教类））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 50%,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

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退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石景山区</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石景山区</u>；</p> <p>(2) 向 <u>石景山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企业规模	
										制造商规模	投标人规模
1											
2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7-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制造商名称，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